

臺北市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沈明德
電話：02-27208889轉8518
電子信箱：bm179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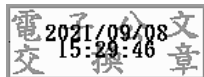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618156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年9月8日臺北市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北市都建字第11061815661號公告
(16966413_11061815662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委託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臺北市建築執照行政審查
作業公告1份，請轉知所屬機關、地方公會及會員，請查
照。

說明：依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
條及建築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臺北市政府人事處、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兵役局、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資訊局、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機要組(請刊登公報)(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含附件)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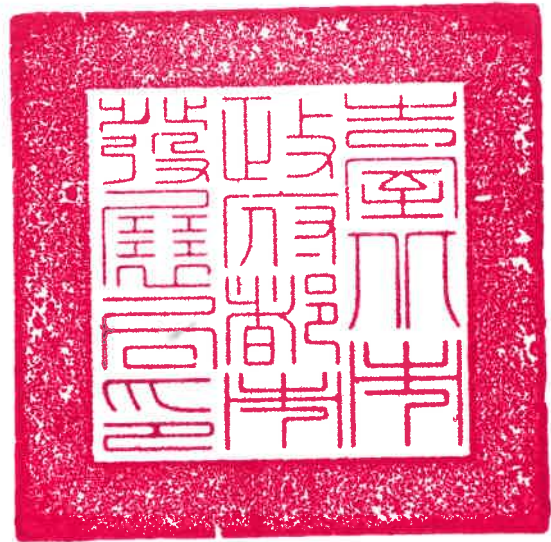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10618156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委託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臺北市建築執照行政審查作業，自110年9月16日起實施。

依據：

一、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條。

二、建築法第三十四條。

公告事項：

一、受託單位：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二、委託範圍及事項：

(一)已完成都市更新審議或都市設計審議之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案，但屬下列類型之一者除外：

1、基地規模大於六千平方公尺。

2、山坡地涉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查。

3、保護區原有合法房屋整建。

4、農舍案。

5、併建照辦理現有巷廢止、改道。

6、併建照辦理認定建築線。

7、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停車獎勵案件）。

8、涉及鄰避性、公共安全環境影響之用途設施如(加油站、變電廠、精神病院...)。

9、其他因政策需求經本局公告案件。

(二)雜項執照，但屬下列類型之一者除外：

1、山坡地涉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查。

2、連續壁基地規模大於六千平方公尺者。

3、農舍案。

4、併執照辦理現有巷廢止、改道。

5、併執照辦理認定建築線。

(三)變更使用執照：申請變更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者除外。

(四)拆除執照。

(五)副本校對作業。

三、執行方式：

(一)公會應依建築法及臺北市自治法規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建築執照審查。

(二)前款建築執照申請人得自行選擇向本局或公會申請審查。

四、委託期間：自110年9月16日起至111年9月15日止。

局長 黃一平